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6月14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6月14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安泰双核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08,106.8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精选个股，充分挖掘和利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潜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投资。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其中股票资产的投资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主要通过数量化模型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债券资产的投资遵循稳健投资的原则，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对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进行基金主动的资产管理，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将为基金业绩贡献双核动力。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数量化选股策略，在纪律化模型约束下，紧密跟踪策略，严格控制运作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对模型进行调整，以改进模型的有效性，从而取得较高的收益。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Black–Litterman资产配置模型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多因子模型进行行业配置。本基金在市场均衡的行业配置比例基础上，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各行业风险收益的预期，测算出最优行业配置比例。 a）基本面数据预测方法：对每个行业分别建立量化模型，使用宏观经济数据、行业基本面信息数据、上下游行业数据、净利润增长一致预期数据加总行业盈利增长数据等信息建模，估计行业未来走势。 b）市场数据预测方法：根据代理变量计算资金参与度的变化、增量信息变化等，横向选择参与度变化较大及增量信息较多的行业作为重点配置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多因子选股模型结合量化事件策略在有效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最低化的基础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a）多因子选股策略：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成长性、估值、盈利能力、市场情绪及分析师情绪等五大类对股票超额收益具有较强解释度的指标，建立多因素模型，并根据该模型进行股票选择。成长性主要考虑每股收益增长率、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以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等；估值主要考虑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股息率等指标；盈利能力主要考虑净资产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毛利率及净利率等指标；市场情绪主要考虑股价趋势及换手率等指标；分析师情绪主要考虑股票评级的变动情况以及盈利预测的变动情况等指标。多因素选股模型利用个股历史数据分析考察上述五类因素的有效性，对各只股票进行分步筛选，确定股票投资组合。当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完成后，本基金会进一步根据组合内股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的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优化个股权重，以确保整个股票组合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多因素模型所纳入考察的选股因子以上述五类为主，并根据跟踪观察的因子有效性对因子进行适时调整。 b）事件驱动策略：通过分析重大政策事件的发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破发、产业资本的变化、公司股东和高管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高送转、指数样本股调整、研报超预测、高送转、盈余公告后漂移异象等事件因素，利用量化研究方法分析这些因素对未来股价变化和时间周期的影响，以获得由事件引发带来的个股稳定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类属配置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不同信用特征的券种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a）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缩短现有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延长现有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b）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在受到央行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财政政策以及货币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平行移动、非平行移动（平坦化、陡峭化、扭曲）等变动，收益率曲线策略就是通过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测，追求获得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用情景分析的手段比较不同的收益率曲线策略的变动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即子弹策略、梯形策略和哑铃策略，采取当时市场状况下相应的最优投资策略，确定债券资产中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比例。 c）杠杆策略 杠杆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d）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将是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这样就可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e）债券互换 债券互换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在卖出某债券的同时，买入另一种相似特征债券以提高收益率的一种策略。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a）利率预期策略下符合久期设定范围的债券； b）具有较高信用等级、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c）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d）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精选发行人基本面优秀、标的股票上涨潜力较高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积极参与其中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的可转换债券的一级申购；同时综合运用多种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博取相对更高的回报。 具体而言，本基金对可转换债券标的股票的研究，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选取盈利能力较好且估值合理的标的，并结合市场大环境择时，以获得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本基金关注纯债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一方面选择有债券价值支撑的、转股溢价率适中的标的，一方面当市场出现可转换债券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套利机会时积极参与。 条款博弈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充分研究债券条款，对修正、回售、赎回等情形做出情景分析，发掘内涵期权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最终对综合价值高的债券做出重点配置。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贺倩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1,368.05	–	–
本期利润	1,321,368.0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78,992.4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16%	–1.78%	0.48%	2.59%	–0.32%
过去六个月	0.99%	0.18%	–2.15%	0.44%	3.14%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	0.18%	–3.65%	0.44%	4.79%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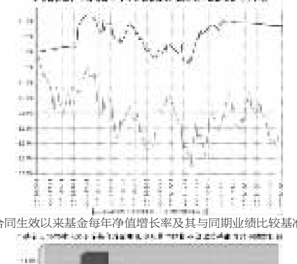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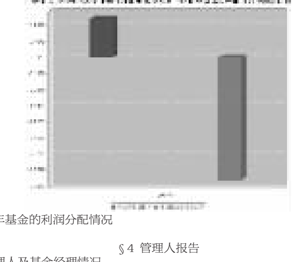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40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其中1只基金产品处于清盘中)，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盘中）、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纪云飞	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4日	–	5年	工学博士，曾担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凡	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4日	–	3年	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现担任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T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在降准影响下，货币政策保持宽松格局，流动性充裕，资金价格保持低位，长端利率在流动性和经济基本面作用下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迅速走平。10年期国债期货上涨3.09%，10年期国开债大幅下行近60bp。四季度地方债加快发行趋于结束，供给压力减弱，国内经济继续走弱，增长动能和通胀均下行，美联储加息预期下降，美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人民币汇率趋于稳定，内外部环境均有利于利率下行。信用方面，2季度开始的宽信用效果很弱，社融和M2连创新低，信用利差维持高位。预计未来央行将进一步引导利率下行，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实现货币市场向信用市场的传导。股票市场四季度继续下跌，主要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黄金、基建等避险或有政策刺激的行业相对表现较好。在此环境下，本产品在四季度增持了长端利率债提升组合久期，同时配置了部分偏债型可转债，保持了较低的股票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4元，累计净值为1.011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月份社融总量创历史新高，结构开始改善，在更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作用下，预计宽信用的效果将在未来一两个季度持续显现，社融总量和结构料将继续改善，随着融资的改善，经济也有望探底企稳。社融改善带来的产出效应预计将滞后地表现在2季度甚至更晚的时点，在此之前经济仍然有下行惯性，尤其是PPI的走低将对企业盈利有明显不利影响。基建投资和减税是本轮托底经济的主要手段，但已经市场充分交易定价，主要的预期差来源于房地产投资。2018年高开工低竣工的局面难以为继，终端关注可能的开工回落，将对周期品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大背景下，债券的相对价值转弱，一季度可能是本轮周期的利率底部，信用敞口的风险收益比将强于利率，相应地，股票也将强于债券，而可转债同时具备信用敞口和权益属性，具备最优的相对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9)第110ZA249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安泰双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安泰双核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中邮安泰双核基金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安泰双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邮安泰双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安泰双核基金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安泰双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安泰双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安泰双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安泰双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安泰双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安泰双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丽雯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0,194,773.51	–
结算备付金		170,487.62	–
存出保证金		4,150.1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0,187.6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379,598.9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99.6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039.78	–
应付托管费		3,341.63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717.82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2,507.54	–
负债合计		200,606.4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008,106.84	–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0,885.6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8,992.4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9,598.90	–

注：附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4日，本年度报告期指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14元，基金份额总额 15,008,106.8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09,088.28	–
1.利息收入		1,260,901.8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26,660.78	–
债券利息收入		241,477.7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763.3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664.3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17,863.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5,128.6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07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78,850.85	–
减：二、费用		687,720.23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98,236.59	–
2. 托管费	7.4.10.2.2	82,965.96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1,276.34	–
5. 利息支出		14,106.2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106.28	–
6. 税金及附加		4.55	–
7. 其他费用	7.4.7.20	181,130.5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368.0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368.05	–

注：附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4日，本年度报告期指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627,061.37	0.00	250,627,061.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21,368.05	1,321,36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618,954.53	–1,150,482.41	–236,769,436.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3,735.39	4,588.08	438,323.47
2.基金赎回款	–236,052,689.92	–1,155,070.49	–237,207,760.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8,106.84	170,885.64	15,178,992.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附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4日，本年度报告期指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孔军______ ______孔军______ ____佟姗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74号《关于准予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8年6月1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50,627,061.37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0,627,061.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6）股指期货投资

股指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股指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股指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

（7）国债期货投资

国债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国债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国债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实物交割时，于意向申报日减少待交割持仓，交券日交割空头持仓，配对缴款日，空头交收并减少待交割债券持仓，多头缴款并确认待交割债券投资，并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交割多头持仓的收券日，交割债券划入多头账户，日终以交割国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交割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的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计入其他支出，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的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计入其他应收款；被违约方应收交割违约差额补偿款计入其他收入。

（8）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投资

上市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国债期货投资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4）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5）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交易费用

对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4）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同业存款；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国债、地方政府债；d）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6,042.00	29.83%	–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51,913.73	84.61%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8,500,000.00	100.00%	–	–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52.03	29.83%	1,952.03	29.8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注：上述交易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8,236.5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765.6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965.96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4,773.51	59,469.41	–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32.51
2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65,261.13	67.40
3	其他各项资产	14,337.77	0.09
4	合计	15,379,598.9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1,040,000.00	6.85
2	300422	博世科	1,027,352.00	6.77
3	002456	欧菲科技	866,660.00	5.71
4	002191	劲嘉股份	737,670.00	4.86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1,056,042.00	6.96
2	300422	博世科	853,409.00	5.62
3	002191	劲嘉股份	819,368.00	5.40
4	002456	欧菲科技	625,000.00	4.12

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71,682.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53,819.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50.16
2	应收利息	10,187.61
3	合计	14,337.7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11	29,370.07	978.36	0.01%	15,007,128.48	99.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89	0.0013%

注：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4日 ）基金份额总额	250,627,061.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33,735.3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36,052,689.9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08,106.8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3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周克同志因病去世；2018年5月22日，孔军、朱宗树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张静、李小丽同志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2018年9月21日，孔军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为2018年06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东兴证券	1	4,929,459.00	70.17%	4,590.79	70.17%	–
首创证券	1	2,096,042.00	29.83%	1,952.03	29.83%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8,922,166.56	15.39%	–	–	–	–
首创证券	49,051,913.73	84.61%	688,5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